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4 号）要求，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严格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彩票公益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为支持新疆社会公益事业发展，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2〕89 号），拨付下达我区 2023 年彩票公益金 28800 万元；2023 年 4 月，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14 号），拨付下达我区 2023 年彩票公益金 13302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度收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共计 4210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教育事业、残疾人事业、文化润疆、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财政部财综〔2023〕14 号文件下达了 42102 万元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所属基金		彩票公益金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2102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42102 万元			
	地方资金	—			
年度	支持文化、体育、养老、残疾人等领域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进一步提高社会公益机构服务水平,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3 个
				引进历史文物展	≥2 次
				农村妇女培训	≥20000 人次
				爱国主义电影放映场次	≥15000 场
				直接受益人数	≥100 万人次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4 个
				购置健身器材套数	≥210 套
				新建/改建全面健身场所	≥10 个
				直接受益人数	≥100 万人次
支持养老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3 个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改造)床位数	≥850 张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改造)床位数	≥400 张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1.5 万人次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2 个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数	≥2 个
				接受规范康复治疗服务人数	≥200 人次
			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2 次
				孤儿助学人数	≥900 人次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支持城乡医疗项目数量	≥2 个
				配备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护设备	≥300 台
				“两癌”及先天性疾病筛查人数	≥12 万人次
				烈士陵园修缮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 按资金拨付文件。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卫生)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1号)，下达资金2988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2号)，下达资金8008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4号)，下达资金602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5号)，下达资金9959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6号)，下达资金42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烈士褒扬)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2〕57号)，下达资金1400万元；2023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6号)，下达资金4249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7号)，下达资金5544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8号），下达资金800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养结合）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9号），下达资金1909万元；《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3〕10号），下达资金800万元。

（2）按资金拨付地州市及部门。拨付各地州市27336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2150万元，伊犁州3882万元，塔城地区957万元，阿勒泰地区3079万元，克拉玛依市1168万元，博州869万元，昌吉州2369万元，哈密市1048万元，吐鲁番市1078万元，巴州2631万元，阿克苏地区2793万元，克州1249万元，喀什地区2953万元，和田地区1110万元。拨付自治区本级单位14766万元，其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895万元，自治区教育厅536万元，自治区卫生健康委1512万元，自治区妇联3409万元，自治区博物馆400万元，自治区体育局2920万元，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340，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445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600万元，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养康养中心）871万元，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200万元，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200万元，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金秋湾医养康养中心）838万元，新疆农科院综合试验场800万元，新疆图书馆800万元。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58个项目

都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表，具体见附件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度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42102 万元，资金到位 42102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财政部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42102 万元，截至 12 月底，实际支出使用 34347.03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81.58%。其中：乌鲁木齐市 517.606 万元，执行率 24.07%，伊犁州 3382.71 万元，执行率 87.14%，塔城地区 798.18 万元，执行率 83.4%，阿勒泰地区 2221.83 万元，执行率 72.16%，克拉玛依市 966.46 万元，执行率 82.74%，博州 858.63 万元，执行率 98.81%，昌吉州 2268.11 万元，执行率 95.74%，哈密市 1045.22 万元，执行率 99.73%，吐鲁番市 530.31 万元，执行率 49.19%，巴州 1785.24 万元，执行率 67.85%，阿克苏地区 2650.95 万元，执行率 94.91%，克州 1163.4 万元，执行率 93.15%，喀什地区 2303.48 万元，执行率 78.00%，和田地区 655.15 万元，执行率 59.02%；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895 万元，执行率 100%，自治区教育厅 352.49 万元，执行率 65.76%，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1512 万元，执行率 100%，自治区妇联 3210.56 万元，执行率 94.18%，自治区博物馆 343.29 万元，执行率 85.82%，自治区体育局 1924.74 万元，执行率 65.92%，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340 万

元，执行率 100%，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 415.62 万元，执行率 93.4%，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00 万元，执行率 100%，自治区人民医院（白鸟湖医养康养中心）871 万元，执行率 100%，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200 万元，执行率 100%，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 200 万元，执行率 100%，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金秋湾医养康养中心）838 万元，执行率 100%，新疆农科院综合试验场 800 万元，执行率 100%，新疆图书馆 697.06 万元，执行率 87.1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财政厅严格依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在资金安排时结合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需要，紧扣民生需求，突出支持重点，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重大民生项目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向补“短板”的公益事业倾斜。按照“突出公益性，杜绝盈利项目；突出绩效性，注重社会效益；突出针对性，不撒‘胡椒面’；突出人文性，注重服务类项目”的原则，支持我区社会福利、体育、文化润疆、乡村振兴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3 年 5 月先后收到财政部提前下达和正式下达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文件，收到文件后，财政厅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研究

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2022年12月和2023年5月分别将提前下达资金和正式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部门，在30日内完成了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自治区财政厅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程序向资金使用部门拨付项目资金，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中央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应坚持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突出重点，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方向，在研究确定资助项目和分配资金时，重点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润疆项目倾斜，向弱势群体、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倾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5. 资金执行情况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厘清职责分工，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坚持统筹协调、全面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彩票公益金使用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推进方案，组织日常监测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高效推进。财政部门负责按照项目实际进度、合同约定条款做好资金保障，及时分配下达、拨付

项目资金，同时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截至 2023 年底，支出金额 34347.03 万元，执行率 81.58%。执行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于 2023 年 5 月下达我区后，部门单位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实施时间较为紧张，部门项目未能及时形成支出，造成项目完成率较低；二是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影响了支出进度。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健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年中绩效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要求下达资金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并随文下达至资金使用部门。2023 年 5 月、8 月分别开展了绩效监控，对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督促资金使用部门予以纠正，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序时进度。2023 年 3 月，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 2023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年度绩效评价。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后，及时足额将 42102 万元分解下达至各地各部门。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支出，用于支持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体育事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发展七个领域，其中，社会福利类资金占资金总额的47.64%，教育类占1.27%，体育类占23.15%，文化类占14.07%，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类占1.9%，残疾人事业发展类占5.32%，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发展类占6.65%。

1.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通过支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工作等项目，进一步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推动社区养老体系建设，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餐饮服务为基础保障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完善了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了受益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通过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生活补助经费，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学生的生活困难，减轻了残疾学生家庭困难，有力推动我区特殊教育事业发展。

3. 支持体育事业发展。通过支持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社会足球场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会同自治区体育主管部门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群众品牌赛事活动，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持续开展丰富多彩、全民参与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升各族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支持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成功举办，有效促进我区

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推动了我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体育“凝心聚力”价值功能。

4. 支持文化润疆。通过支持优秀爱国主义电影进校园、历史文物展览、“石榴花”农村妇女培训等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氛围，让传统文化融入各族群众日常生活，以“文化润疆”工程为着力点，引导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促进各民族文化上团结统一，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文化基础。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业发展。通过支持新疆现代农业科普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动农业与教育产业融合，发展研学科普、农耕体验等休闲科普农业新业态。为青少年、农牧民、城镇劳动者等提供良好的观摩、学习、实践和休闲场所，弘扬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助力乡村振兴。

6.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通过支持新疆残疾人职业中专学校文体训练基地设备购置、自治区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项目，有效推动残疾人体育广泛开展，自治区残疾运动员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升，促进自治区残疾人体育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管理、教育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参与率。

7. 支持城乡医疗救助事业发展。通过支持南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0-6岁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及救助等项目，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社会效益，对患者实施救助，解决了

其燃眉之急，防止因错过最佳治疗时机而疾病加重的悲剧发生，有效提升患者身体健康和生命质量，彰显了彩票公益金的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进一步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支持文化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3 个，实际完成5个，完成率166%，偏差率66%；引进历史文物展指标值 ≥ 2 次，实际完成2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农村妇女培训指标值 ≥ 20000 人次，实际完成20400人次，完成率102%，偏差率2%，爱国主义电影放映场次指标值 ≥ 15000 场，实际完成18928场，完成率126%，偏差率26%；直接受益人数指标值 ≥ 100 万人次，实际完成100万人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支持体育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4 个，实际完成6个，完成率150%，偏差率50%；购置健身器材套数，指标值 ≥ 210 套，实际完成210套，完成率100%，偏差率0%；新建/改建全面健身场所，指标值 ≥ 10 个，实际完成18个，完成率180%，偏差率80%；直接受益人数，指标值 ≥ 100 万人次，实际完成120万人次，完成率120%，偏差值20%。

c. 支持养老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3 个，实际完成4个，完成率133%，偏差率33%；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改造）床位数，指标值 ≥ 850 张，实际完成985张，完成率116%，偏差率16%；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改

造)床位数,指标值 ≥ 400 张,实际完成462张,完成率116%,偏差率16%;为65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人数,指标值 ≥ 1.5 万人次,实际完成1.5万人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

d. 支持残疾人福利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数,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50%,偏差率50%;接受规范康复治疗服务人数,指标值 ≥ 200 人次,实际完成300人次,完成率150%,偏差率50%。

e. 支持儿童福利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孤儿助学人数,指标值 ≥ 900 人次,实际完成1045人次,完成率116%,偏差率16%。

f.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3个,完成率150%,偏差率50%;配备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设备 ≥ 300 台,实际完成2000台,完成率666%,偏差率566%;“两癌”及先天性疾病筛查人数,指标值 ≥ 12 万人次,实际完成 ≥ 12 万人次,完成率100%,偏差率0%;烈士陵园修缮数量,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a.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85%,

完成率 85%，偏差率 25%。

c. 按规定表明宣传标识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81.58%，完成率 90.64%，偏差率 9.36%。

b.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a.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指标，指标值有效带动，实际有效带动，完成率 100%，偏差率 0%。通过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老年活动中心建设等项目，整合养老和医疗两方面资源，打造集养老护理、医疗康复于一体的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持续性、针对性的养老医疗服务，重点解决老年人的医疗和康复护理的服务难题，满足了社会多层次养老需求，为项目地区当地群众和外来人员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康复、就医、养老条件，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和项目地区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a.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指标，指标值有效弥补，实际有效弥补，完成率 100%，偏差率 0%。通过支持体

育项目实施，修建或完善体育场所及体育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群众体育基础，有效弥补公益事业欠账，进一步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支持举办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各项目分赛区、分时段进行，共产生 826 枚金牌、640 枚银牌、861 枚铜牌，累计 2327 枚奖牌，51 人次在田径、射击、射箭项目上打破了 27 项自治区纪录，293 名运动员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941 名运动员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培养和储备了一批青少年优秀后备人才，促进我区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带动群众参与体育运动热情，充分发挥体育“凝心聚力”价值功能。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a.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标，指标值持续提升，实际持续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通过支持项目实施，助力实施健康新疆行动，持续实施医养结合、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等项目，加快推进公共医疗卫生补短板行动，着力加强硬件设施、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医疗救助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 10.4 万南疆三地州 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筛查，3.2 万人乳腺癌筛查，分别在和田地区、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哈密地区等不同县市乡镇卫生院进行 0-6 岁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及救助，总计约惠及 23653 人次的儿童，并为 75 名住院儿童进行住院费用的救助，实

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社会效益，医疗救助范围不断扩大，方便了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缓解了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降低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数量指标。

a. 支持文化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3 个，实际完成 5 个，完成率 166%，偏差率 66%。

b. 支持体育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4 个，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150%，偏差率 50%；新建/改建全面健身场所，指标值 ≥ 10 个，实际完成 18 个，完成率 180%，偏差率 80%。

c. 支持养老类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3 个，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133%，偏差率 33%。

d.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数，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50%，偏差率 50%

e.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实施项目数指标，指标值 ≥ 2 个，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50%，偏差率 50%。

上述指标偏差原因：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按照向困难地区、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倾斜，向“补短板”

的公益事业倾斜原则确定，由于新疆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较为薄弱，需要支持的项目较多，为推进各类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

f. 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接受规范康复治疗服务人数，指标值 ≥ 200 人次，实际完成300人次，完成率150%，偏差率50%。偏差原因：项目实施完成度较高，群众受益覆盖面增加。

g.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配备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援设备 ≥ 300 台，实际完成2000台，完成率666%，偏差率566%。偏差原因：前期预算编制不精准，实际过程中购置AED单机比预算单价金额低，购买数量增加，配置范围扩大，覆盖受益人群数量增加。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85%，完成率85%，偏差率15%。偏差原因：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到项目验收时限，加之新疆冬季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从而降低了项目验收合格率。

（3）时效指标

a.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81.58%，完成率90.64%，偏差率9.36%。

偏差原因：一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于2024年5月下达我区，部门单位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实施时间较为紧张，部门项目未能及时形成支出，造成项目完成率较低。二是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影响了支出进度。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和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为推进各类公益事业均衡发展，数量指标有所偏差，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存在预算执行完成率过高的情况；二是质量指标有所偏差，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到项目验收时限，新疆冬季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未达到绩效目标的情况；三是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项目实施时间较为紧张，致使全部项目在当年如期完工难度较大，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指标未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还需继续加强。

2.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责任制，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持续规范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开展绩效监控，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沟通衔接，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工程审计和资金结算，项目完工后尽快进行质量验收；三是资金使用方面，提前谋划，做好资金管理及支付，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强化对目标的跟踪监控，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部门高质量完成工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升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推动自治区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彰显彩票公益金的社会公益金属性，不断扩大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其中：预算执行8分、产出指标44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自治区财政厅将积极会同民政、体育、教育、残联等资金使用部门建立绩效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整理、分析、反馈绩效目标评审意见、绩效监控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当年预算调整、绩效目标修正、完善项目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同时，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2024年度制定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增加或减少资金使用部门或各地州市的资助项目数量和金额，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绩效公开的相关要求，通过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门户网站对自评报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附件：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等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02	34347.03	81.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102	34347.03	81.5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紧扣民生需求,突出支持重点,支持我区各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无
	下达及时性	收到财政部下达的资金后,迅速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和绩效目标的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程序向主管部门拨付项目资金,未出现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无
	使用规范性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依法依规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力抓好支出进度。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形成支出,项目完成率较低,影响了支出进度。改进措施:指导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并随文下达;在5月、8月分别开展了绩效监控;2024年3月,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财政已按要求全部将中央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支出,防范违法违规行为。		无	

总体目标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文化、体育、养老、残疾人等领域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公益机构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1. 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成老年人、儿童福利类服务机构设施提升改造，显著改善了服务设施条件。2. 支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促进健康中国建设和群众体育事业发展。3. 支持文化润疆工程，彰显彩票公益金对社会公益事业的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文化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3 个	5 个	为推进各领域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引进历史文物展	≥2 次	2 次	
				农村妇女培训	≥20000 人次	20400 人次	
				爱国主义电影放映场次	≥15000 场	18928 场	
				直接受益人数	≥100 万人次	100 万人次	
			支持体育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4 个	6 个	为推进各领域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购置健身器材套数	≥210 套	210 套	
				新建/改建全面健身场所	≥10 个	18 个	为推进各领域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直接受益人数	≥100 万人次	120 万人次	

			支持项目数量	≥3 个	4 个	为推进各领域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养老类项目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改造）床位数	≥850 张	985 张	
			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改造）床位数	≥400 张	462 张	
			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1.5 万人次	1.5 万人次	
			支持项目数量	≥2 个	2 个	
		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支持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数	≥2 个	3 个	为推进各领域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接受规范康复治疗服务人数	≥200 人次	300 人次	项目实施完成度较高，群众受益覆盖面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	≥2 次	2 个	
			孤儿助学人数	≥900 人次	1045 人次	

	支持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支持城乡医疗项目数量	≥2 个	3 个	为推进各领域公益事业均衡发展，项目数量较绩效目标有所增加。改进措施：不断加强中央彩票公益金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年度绩效目标。
		配备医疗卫生公共应急救护设备	≥300 台	2000 台	前期预算编制不精准，实际过程中购置 AED 单机比预算单价金额低，购买数量增加，配置范围扩大，覆盖收益人群数量增加。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各项指标的预算，保障项目科学精准实施。
		“两癌”及先天性疾病筛查人数	≥12 万人次	≥12 万人次	
		烈士陵园修缮数量	≥2 个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85%	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未到项目验收时限，加之新疆冬季时间较长，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从而降低了项目验收合格率。改进措施：指导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90%	81.58%	一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于 2024 年 5 月下达我区后，部门单位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项目实施时间较为紧张，部门项目未能及时形成支出，造成项目完成率较低；二是新疆冬季时间较长，施工期较短，严重影响了项目实施，部分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影响了支出进度。

						改进措施：指导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100%	
			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的投入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欠账	有效弥补	有效弥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90%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